

醫學博士 王 洛 著

# 簡明生理學

醫學叢書  
輯

滿洲衛生事情通報會發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醫學博士 王 洛 著

醫學叢書  
第一輯

簡 明 生 理 學

滿洲衛生事情通報會發行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日初版印刷  
康德八年九月廿五月初版發行  
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再版印刷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再版發行

不許  
複製

簡明生理學

定價壹圓五角

(送料四分  
包裝壹角)

著者 王 新

發行人

新

木戶

新

印刷人

新

印刷所

國通印刷所

發行所

新

新

總經理處

益智書店

電話新

## 序

愚前曾編法定傳染病教本一書、其編著動機已述於原書第二版自序。本書之編著、其動機亦同、故不重述。緣愚今夏應首都醫學講習會之聘、担任生理學一門、屢次編述講義原稿、因而集成小卷、茲值民生部內滿洲衛生事情通報會有滿文醫學叢書系統出版計劃、囑愚分担一部、乃將講稿稍加整理付梓。

本書本爲初學而編、不欲過涉艱深、敘述概以簡明爲主、然閱者仍以既有解剖學之基礎者、理解更易。對於難解術語、均於章節之末略加註釋、亦適於醫師或漢醫考試應試者之參考及作醫學講習教材之用、

不過分量儉約、學者務須對於內容之翫味及講師之敷衍說明、特別傾注、以補其缺。

本書本擬插入圖解、惟因尙未得其精者、又鑑於現在紙質大低、亦不適於圖印、遂致初版不獲如意爲憾、讀者如能參照解剖模型或掛圖、則於理解上更有所助。插圖期待於再版時加入之。本書因匆促而成、文字上之訛脫或學理上之謬誤、恐不能免、亦待將來修正之。

康德八年八月

著者識

# 簡明生理學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何謂生理學	一
第二節 人體之構造概說	二
第三節 人體之化學成分	四
第二章 運動系統之生理	五
第一節 骨骼系	五
第二節 筋肉系	七

第三節 運動之生理·····

八

第三章 消化系統之生理·····

一〇

第一節 榮 養·····

一〇

第二節 消化及吸收·····

一六

第三節 口腔內之消化·····

一七

第四節 胃內之消化·····

二〇

第五節 肝臟之生理·····

二二

第六節 脾臟之生理·····

二三

第七節 小腸之生理·····

二四

第八節 大腸之生理·····

二七

第四章 新陳代謝·····

二九

第五章	呼吸系統之生理	三二
-----	---------	----

第六章	循環系統之生理	三八
-----	---------	----

第一節	血液	三八
-----	----	----

一、血液之組成	三八
---------	----

二、血液之作用	四〇
---------	----

三、血液之凝固	四一
---------	----

四、動脈血與靜脈血	四二
-----------	----

五、血型	四二
------	----

第二節	心臟之生理	四三
-----	-------	----

第三節	血管之生理	四五
-----	-------	----

第四節	血壓	四八
-----	----	----



第五節 淋巴管系	四九
第七章 排泄系統之生理	五一
第一節 泌尿器之生理	五一
第二節 皮膚之生理	五四
第八章 體溫及其調節	五七
第九章 神經系統之生理	六一
第一節 腦脊髓神經系	六一
第一、中樞神經	六一
一、腦髓之生理	六一
二、脊髓之生理	六五
第二、末梢神經	六七
一、末梢神經	六七

二、脊髓神經……………六九

第二節 自律神經系……………六九

附 睡 眠

第十章 五官之生理……………七三

第一節 視 覺……………七三

第一、視官之解剖……………七五

第二、視官之生理……………七五

第二節 聽 覺……………七八

第一、聽官之解剖……………七八

第二、聽官之生理……………七九

第三節 嗅 覺……………八一

第四節 味 覺……………八一

第五節 皮膚感覺	八二
第二節 深部知覺	八三
第十一章 內分泌	八五
第十二章 生殖	八八

## 附 錄

一、醫師法	九二
二、醫師法施行規則	九七
三、漢醫法	一〇六
四、漢醫法施行細則	一〇七
五、醫師考試令	一一〇
六、醫師考試令施行細則	一一四
七、漢醫考試令	一一九
八、漢醫考試令施行細則	一二三

# 簡明生理學

醫學博士 王什麼洛著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何謂生理學

生理學者、研究生物生存之理者也。本爲生物學之一部、其研究植物生理者、曰植物生理學、研究動物生理者、曰動物生理學。茲之所謂生理學者、係指專研究人體之生理、實即人體生理學之略稱也。

吾人生存於世、藉飲食呼吸維持生命、以資生長、達一定之發育時期、則營生殖作用、綿

延子孫、經若干年後、衰老病死、歸於物化。然在此一生之間、目觀耳聽並以諸感覺器官、應付諸多事務、例如運動·知覺·榮養·繁殖等、人類如是、即一切動物、亦均具此相同現象、總稱之爲生命現象。以實驗及觀察研究生命現象之學問、即謂之生理學。

## 第二節 人體之構造概說

人體構造之說明、屬於解剖學之領域、茲僅略述其大要於下、人體乃由無數細胞相集合而成、細胞爲極微之小體、其內容爲原形質、其內有小點曰核、藏一個或數個、周圍以細胞膜包之、細胞依其所在與機能、而其形狀及構造不同、如有球狀·圓盤狀·扁平狀·多角形·圓柱形·紡錘狀·星芒狀等種種之別、且各分擔其特殊機能。互相連絡而營有統一之生活現象。細胞雖依其所在而有其特殊機能、然一般其所營生活現象可大別爲三。

一、新陳代謝、即一方攝取養分以構成及補充細胞體、他方則將不用廢物排泄之（參照第四章）。

二、順應外界之刺戟、起機能之變化。

三、達其成熟之時，則分裂而增殖。

此外，又有行動者（則如毳毛細胞）。細胞內之核，不啻於細胞生活上必要，謂含有一遺傳物質」於其中云。

同一機能之細胞，集合形成組織，一種或數種之組織，集合形成各種器官。種種器官中，爲同一目的連結而營作用者，稱爲系統或系，種種系統互相連絡而構成人體。

構成人體之各系統及其主要機能如左。

一、運動系統（骨、關節、筋肉）司人體各部之運動。

二、消化系統（口腔、食道、胃、腸、肝臟、脾臟）司食物之消化及吸收、攝取營養。

三、呼吸系統（鼻腔、喉頭、氣管、氣管支、肺臟、胸膜、胸廓）司酸素（氧氣）之攝取、碳酸瓦斯及水分之排泄。

四、循環系統（心臟、血管、淋巴管、血液）司營養之運搬補給、無用廢物之運搬撤除。

五、排泄系統（腎臟、輸尿管、膀胱、尿道）泌尿器系統、皮膚）司體內無用廢物之排泄。

六、生殖系統（男性——睪丸、副睪丸、輸精管、女性——卵巢、輸卵管、子宮、陰）司生殖。

七、神經系統（腦脊髓神經、自律神經）支配諸器官之機能、且調節之統一之、以知與外界之關係、而營精神作用。

八、五官（視官、聽官、嗅官、味官、皮膚）感受外界之刺戟而可感覺。

九、內分泌系統（甲狀腺、副腎、腦下垂體、松葉腺、副甲狀腺、胸腺、脾臟、睪丸、卵巢等）產生內分泌素（又稱賀爾蒙）、對各器官之機能、刺戟之抑制之或調節之。

### 第三節 人體之化學成分

人體乃由炭素·水素·酸素·窒素·鹽素·鉀·鈉·鈣·鎂·硫·磷·鐵等十五元素而成。

此等元素、皆為複雜之化合而存在、大別之為無機物及有機物二種。其無機物以水與鹽類為主、水占全身百分之六十五至七十、鹽類中主要者為食鹽。至有機物、種類極多、然其主要為蛋白質·脂肪·含水炭素（炭水化合物）之三種。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食物之腐敗、既如前述。

2. 營解毒作用、身體有害物質、將其抑留中和（註）之。
3. 由食物吸收之含水炭素、作爲糖原而貯藏之、於必要時、將其一部變爲葡萄糖送於血中。
4. 其他對於蛋白質・脂肪之新陳代謝、亦參與之。

註 中和 化學上以酸與鹼而成中性鹽類曰中和。酸性或鹼性物質、使變爲中性之謂也。

## 第六節 脾臟之生理

脾臟位於胃之後下部、長而扁平、爲脾臟腺細胞集合而成、中央有腺腔、分泌之脾液集於脾管、途中與輸胆管合爲一管、與胆汁同注於十二指腸中、在腺細胞間、處處有特殊之細胞集團、稱爲「蘭格爾漢斯氏島（ランゲルハンス氏島）」、乃產生脾臟內分泌液（參照第十一章）之處。

一、脾液 無色透明、呈鹼性、有左記酵素。

1. 蛋白分解素（提里普新、トリブシン）將「亞爾勃模這（アルブモーゼ）」及「百普頓」分解爲「亞密諾酸（アミノ酸）」、且將蛋白質分解爲亞爾勃模這及百普頓、然後分解爲亞密諾酸。

2. 腺臟自亞斯達這（チアスターゼ・アミロブシン）將澱粉質變爲麥芽糖。

3. 馬爾達這（マルターゼ）將麥芽糖變爲葡萄糖。

4. 斯得亞普新（ステアブシン）分解脂肪爲脂肪酸及甘油（グリセリン）。

二、腺臟內分泌素（賀爾蒙、ホルモン）有調節含水炭素代謝之作用。

### 第七節 小腸之生理

小腸在幽門以下、長居全腸五分之四、分十二指腸・空腸・廻腸三部。十二指腸直接幽門、形如馬蹄磁鐵、其長約橫列十二指、故以爲名。十二指腸以下爲空腸、因人死時多空、故名。空腸之下爲廻腸、蜿蜒迂回、故名。三部分別、無劃然之境界、腸壁由粘膜・粘膜下層・筋層（內環走、外縱走）、漿液膜（即腹膜）而成、粘膜有多數環狀橫襞、且小腸粘膜表面、具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 第八節 大腸之生理

繼小腸者爲大腸、其口徑大於小腸而其長約一·五米、僅爲小腸之四分之一。分盲腸·上行結腸·橫行結腸·下行結腸·S狀結腸及直腸、直腸終於肛門、大腸粘膜無絨毛、與小腸不同。

一、大腸液 大腸分泌之大腸液、無臭而粘稠、因殆不含酵素、故缺消化作用。

二、大腸之消化作用 大腸液雖不含酵素、然由小腸而來之酵素在大腸內尙繼續其消化作用。糜粥一入大腸、則起分節及蠕動運動、且由上行結腸與橫行結腸之境界附近、起大腸特有之逆行蠕動、將糜粥逆送於盲腸部、糜粥因而停滯此部數小時、此間水分被其吸收漸成濃稠、一方面因細菌而起腐敗、起酸酵(註)而帶糞臭、於是逐漸經橫行結腸及下行結腸而輸送至S狀結腸以停留之。

三、大腸之吸收作用 糜粥之輸入大腸者、既迭經吸收、其營養物已殆盡、僅餘殘渣、大腸

殆無消化作用、只有吸收水分之力、使殘渣濃稠變爲糞塊、但大腸粘膜、亦有吸收營養之機能、故因病而食物不能入口者、則以糖・食鹽・滋養物等、和水注入直腸、亦可達營養之目的。

四、排便作用 集積於S狀結腸之糞塊、漸下直腸、達一定度時、刺戟腸粘膜而生便意、一半隨意、起直腸壁之收縮・肛門括約筋之弛緩・腹壁之緊張及努責、於是糞便經肛門而排出體外。

五、糞便 便爲黃褐色、有形而糞臭。其成分大體如下。(1)不消化之食物殘渣及不能吸收之消化分解產物、(2)消化液殘物、(3)大腸之分泌物、(4)腸內細菌寄生蟲及其卵等。糞量以食物富於纖維素之菜食時爲多、其水分之吸收不良成爲液體者爲下痢、而瓦斯(疝)者、乃食物因腸內細菌而發酵及腐敗而生者也。

註 醱 糖類或酒精類、依微生物所含酵素之作用、而變爲酒精・甘油以及醱類之謂也。

## 第四章 新陳代謝

人之所以生存者、蓋因能營其生活現象也。有生活現象之處、必有新陳代謝、新陳代謝停止時、即謂之死。吾人依消化吸收由食物中攝取於體內之蛋白質·含水炭素·脂肪·水以及鹽類等、或成爲生體構成分子、或蓄積以作熱源（エネルギー）之預備物質。如斯、其爲生活目的變成爲生體構成物質時、稱爲同化作用。一方面、因須供給熱源、故一旦同化之物質、不斷酸化（註）分解、變爲簡單物質、以營生體生活機能、稱此變化曰異化作用。

生體爲營生活現象、無時不行其同化作用與異化作用、而此兩作用、總稱之爲新陳代謝。正如以煤燃燒、使之發生熱源以振動機關也。其最後所殘之灰、亦即如體內因異化作用之產物如炭酸·尿素·尿酸·水等之廢物、須排泄於體外者。個個之細胞所營機能之集合、成爲一器官之活動、全器官機能之集合、乃成爲一個體之生活現象。故生體所營新陳代謝、亦即個個細胞所營同化及異化作用之總合也。生體之所以能營其生長·維持其健康者、乃其同化



與異化之關係順利併行之故，如此關係有不順利，則生體起種種障礙。

一、蛋白質之同化與異化 蛋白質依消化變為亞密諾（アミノ）酸，而被吸收於各組織內被

同化為血液蛋白・組織蛋白・酵素及內分泌素等重要物質。如是同化之蛋白質之一部，對被分解之組織，補充其一部，其他即依酸化等而成熱源，漸而變成為簡單物質如「安母尼亞」・碳酸・水等。安母尼亞之大部分更變為尿素，排泄體外。蛋白質又在體內可變為葡萄糖，故亦即可變為脂肪。

二、含水炭素之同化與異化 由腸被吸收之葡萄糖・果糖及「卡拉克多這」在肝臟內皆成為葡萄糖，進而變為糖原，而貯藏之，於必要時，再變為葡萄糖以送於血中。葡萄糖於細胞內被酸化分解，變成熱源，終成為碳酸及水，此外在體內葡萄糖可變為脂肪，在乳腺中變為乳糖。

三、脂肪之同化與異化 脂肪分解為脂肪酸及甘油而被吸收，及其通過腸壁之際，則合成為脂肪而入血行，大部分被貯於組織中，一部殘留血液，殘留血中之脂肪，一部變為其他物

質構成細胞成分、一部酸化以作熱源之泉、亦終變爲碳酸及水。

四、無機物質之代謝 無機物質爲構成身體及調節生活機能之成分、存於體內者頗屬多種多量、主由腸吸收而入血行、至各組織顯其機能、其量如超過一定濃度時、則大部分由尿、大腸及皮膚等排出體外、而不能作爲熱源之泉。

前述營養素依酸化分解而發生之熱源幾何、得以算出之。熱源以熱量(卡勞力カロリ)表示之、熱量乃指能使一瓦之水(攝氏十五度)上昇攝氏一度之熱源而言、乃熱源之單位也。實驗上營養素在體內酸化分解而發生之熱源、蛋白質及含水炭素一瓦(グラム)各爲四・一熱量、脂肪一瓦爲九・三熱量、吾人依此可以算出食物所含營養素之總熱量。又以精密器械、可測定依呼吸之酸素攝取量及碳酸排出量・尿尿內物質之排泄量・體重等、以窺悉人體之新陳代謝狀態如何。故各人體之生長及保持健康所需食物之營養量(即食量)亦可算定之。

註 酸化 在廣義而言・凡物質與酸素結合即稱酸化。在狹義上、凡與酸素結合或將水素放出而起之化學反應、皆爲酸化。

## 第五章 呼吸器系統之生理

人體之生活、除由消化器吸收營養素之外、尚須酸素（又稱氧氣）。故須吸入新鮮空氣、攝取空氣中之酸素、同時在體內因酸化作用結果所生碳酸瓦斯、亦須將其排出體外、稱此作用曰呼吸、司呼吸之器官曰呼吸器。

呼吸器系統、有鼻腔·喉頭·氣管·氣管支·小氣管枝、毛細氣管枝及肺胞、由鼻腔至氣管支爲氣道、乃空氣之通路也。肺臟在胸腔內心臟之兩側、下至橫隔膜之上、上達胸腔上口、分左右兩部、右肺短而大、分三葉、左肺長而小、分二葉、其色暗灰、外面現無數之黑點。而其實質、則爲無數之肺胞、肺胞之膜極薄、處處有毛細血管以纏絡之。肺動脈與肺靜脈、則自肺臟出入者也。

肺之表面、被有薄膜、即爲胸膜之一部、此胸膜被覆肺面既遍、又翻轉而被於胸壁之內面、成爲內外二層。外層較內層稍厚、中有間隙、曰胸膜腔、微藏漿液曰胸膜液。

一、氣道之生理 鼻腔之上部司嗅覺，以防有害物質之吸入。下部爲呼吸氣之通路，其前庭有鼻毛，有排除塵埃之效，且與副鼻腔共對吸氣寒冷者溫暖之乾燥者濕潤之，使肺臟不受刺戟。

喉頭之會厭軟骨，平時開向咽頭以令空氣出入，在飲食物嚥下之際，即向後屈折，閉鎖喉頭之口，使不誤入氣管之內。其粘膜上皮細胞之氈毛，亦能排除塵埃之侵入，至聲帶（自甲狀軟骨前部達於楔狀軟骨尖端之左右兩韌帶）在呼吸時，則弛緩而聲門（聲帶中央之罅隙）稍濶，空氣之出入得以自由，若聲帶緊張，互相接近而聲門狹窄，空氣自其間呼出，即振動聲帶而成聲。男人之聲低而鈍，女子及兒童之聲高而銳者，實以聲帶有長短聲門有大小之故也。

氣管及氣管支，其軟骨爲支撐管壁之用，使內腔不致縮小，以便空氣出入，其後壁之筋肉，復能使管徑稍行伸縮，至粘膜上之氈毛，常向喉頭反覆振動，亦有排除塵埃之效，痰即粘液與塵埃等相混和者也。此外又能將寒冷或乾燥之空氣，溫暖之濕潤之，與鼻腔相同。

二、呼吸運動 肺臟充塞於胸腔之內、富於彈力、擴張收縮、皆隨胸腔而行之、此胸腔前後

左右之擴張、則因肋骨外部之肌肉收縮、能令胸壁稍爲上舉之故、又胸腔上下之擴張、則因橫隔膜之肌肉收縮、其穹窿之狀即下降而略似扁平所致。胸腔既擴張、肺臟外面之壓力減少、肺泡即膨大增加容積、胞內之空氣、擴張而稀薄、其氣壓（註一）自較體外之氣壓爲低（稱爲陰壓）、故空氣自體外流入肺內、是爲吸息。次即諸筋弛緩、胸壁仍下降、橫隔膜亦復隆起、肺臟受其壓迫、肺泡縮小、排出空氣於體外、是爲呼息。如是胸腔擴張及縮小之運動、是爲呼吸運動、即由吸息及呼息之二運動而成也。

三、呼吸型式 呼吸可分三型。

（1）腹式呼吸 主由橫隔膜之運動而行之者、胸部之運動較小、而腹部突出前方。男子之呼吸屬之。

（2）胸式呼吸 主由上胸部之運動而行之者、腹部陷凹。女子之呼吸屬之。

（3）胸腹式呼吸 即（1）與（2）之中間型、由橫隔膜及胸廓下部之運動行之。

四、呼吸數 成人當無病安靜之時、一分時平均十八次。然因種種關係而異、如(1)睡眠中則緩徐、(2)愈幼年者愈多、(3)筋肉勞動、精神興奮等則增加、(4)發熱或室溫之上升亦增加之。

五、呼吸氣之容積 尋常呼吸之際、出入於肺之空氣、謂之呼吸氣或呼吸量、約爲五〇〇立方糵。尋常呼息之後、努力尙得呼出者、謂之蓄氣或貯氣、約爲一六〇〇立方糵、尋常吸息之後、努力尙得吸入者、謂之補氣、亦約爲一六〇〇立方糵。呼吸氣・蓄氣及補氣之和、約爲三七〇〇立方糵、謂之肺活量。計量之法、以最極度之吸息、吸飽空氣、次以最極度之呼息、呼出空氣、用器(活量計)計其所呼出之空氣量。又最極之呼息後、尙有殘留於肺中者、謂之殘氣。

六、呼吸作用 呼吸作用可分爲二。一曰肺呼吸或外呼吸、一曰組織呼吸或內呼吸。試分述之。

(1) 肺呼吸 在肺內肺胞行之、肺胞壁極菲薄、由肺動脈(內容靜脈血)而來之毛細血

管、將胞壁纏絡成網狀、而又集成爲肺靜脈（內容動脈血）、肺胞內空氣與毛細血管內血液之間、介極薄之肺胞壁與毛細管壁、依瓦斯濃度之相違、而互相交換、即肺胞內之酸素入於血液之內、血液內之碳酸瓦斯移於肺胞之內、是爲瓦斯交換。靜脈血以碳酸瓦斯與酸素交換變爲動脈血、依血行而他運、肺胞內空氣亦以酸素與碳酸瓦斯交換依呼吸而排出。呼氣與吸氣、其成分因之而異。

(2) 組織呼吸 經肺呼吸攝取充分酸素之血液、血行全身各組織、將酸素供給組織細胞。同時各組織則以其酸化分解而生之無用分解產物（碳酸瓦斯等）交與血液。此之謂組織呼吸。

七、呼吸之變態 (1) 咳嗽 咽頭・喉頭・氣管・氣管支之粘膜、被分泌物・異物・其他刺戟性瓦斯等刺戟時、或被胸膜刺戟時、閉塞之會厭軟骨被激烈呼吸氣衝開而起者。(2) 噴嚏 其起因與咳嗽略同、由於鼻粘膜之刺戟而呼氣、係出自鼻者。(3) 欠伸 開口作深長吸息及呼吸者也。(4) 鼾聲 因呼吸之際、口蓋垂振動而起。(5) 吃逆 因橫隔膜之痙攣而起之

短吸氣也。(6)其他嘆·息笑·啼泣等、亦屬之。

八、呼吸之異常 (1)呼吸促進 呼吸數一分時達三十至五十次者。(2)呼吸困難 呼吸數

增、成爲努力性呼吸、而有苦悶·窒息感者。因其高度不能橫臥而起坐者、曰起坐呼吸。

(3)錢斯德(チエーン・ストークス)氏呼吸 暫時呼吸休止後、又再開始呼吸運動、呼吸漸深、繼之漸淺、遂再休止、如是交代反復者。見於酸素缺乏高度之時。

九、胸膜 又稱肋膜。有保護肺臟之作用、又與肺之伸縮有關、亦有吸收瓦斯之能。至胸膜液、則能使肺臟伸縮之際、不致與胸壁相摩擦、得以自由伸縮者也。因病其液量多溜時、謂爲胸水。

註 氣壓 大氣之壓力也。因空氣之重量而起之地球面上之壓力、其正等於水銀柱七六〇耗之壓力時、謂之一氣壓、以氣壓計測定之。



## 第六章 循環系統之生理

循環系統、合心臟、血管及淋巴管而成、司循環血液之機能者也。全體爲中空之管、內臟血液、依心臟之收縮、將心臟內之血液壓出血管中、以動脈・毛細血管・靜脈之順序環流、依心臟之弛緩、血液則由靜脈而還心臟、於是反復將血液循環。血液之循環有二、即大循環及小循環是也。前者又稱體循環、後者又稱肺循環、血液對兩者互相環流之。

### 第一節 血液

#### 一、血液之組織

血液色紅、帶鹹味及一種特異臭氣、爲不透明而粘稠之液體、試取血液一滴於顯微鏡下檢之、則見有無色透明之液體、謂之血漿。血漿之內、有無數之小體、浮游其間、謂之血球。血球分二種、一爲赤血球、一爲白血球。

血液除表皮・毛髮・爪等而外、分布全身、其全量約占體重十三分之一（約四・五立）。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血壓依心臟搏動之強弱及末梢血管之伸縮而被左右、隨年齡漸高。我國人正常人之血壓、雖尚無正確統計、然大約如上表所示。

## 第五節 淋巴管系

一、**淋巴** 又稱淋巴液。介在於組織細胞及細胞與毛細管之間、中介物質及瓦斯之交換、又稱組織液。即一方由血液取酸素及榮養物、以供細胞、他方由細胞取碳酸瓦斯及廢物、以與血液。淋巴乃由來於毛細血管漏出之血漿、其性質亦與之略同、且多含淋巴細胞。在餐後由腸流出之淋巴、因其含有多量脂肪而成乳狀、名曰乳糜。

二、**淋巴管** 為血管之補助器官。發源於組織細胞間之隙、次成毛細淋巴管、毛細淋巴管相集合成爲淋巴管、連結於身體諸部散在之淋巴腺。淋巴管集合、更成爲左右**總淋巴管**。左者在胸椎之前又稱**胸管**、開口於左頸部之靜脈（左鎖骨下靜脈）、右者則直接開口於右頸部之靜脈（右鎖骨下靜脈）。小淋巴管亦具有瓣膜、以防淋巴之逆流。

三、**淋巴腺** 乃如海綿之組織、散在於淋巴管系各處、淋巴貫流之。特多存在於頸部·腋窩·鼠蹊部·氣管枝周圍·腸間膜等。其內部所容物質、爲無色透明液體之淋巴。淋巴腺有濾過淋巴以阻止病毒之作用、且司淋巴細胞之新生。

## 第七章 排泄系統之生理

吾人營新陳代謝結果而生諸種廢物、如碳酸·水·或雖由腸吸入之物質而於體內不得利用者等、若停留體內時、不但能妨害生活現象、而且有有害作用、故須將速逐之體外。是爲排泄。

排泄系統、普通係指腎臟·膀胱·輸尿管·尿道（以上合稱爲泌尿器）及皮膚中之汗腺等諸器官而言、然營排泄作用者、除泌尿器及皮膚而外、尚有肺及大腸、此二者已於呼吸器及消化器章下述之、故本章不重複之。

### 第一節 泌尿器之生理

泌尿器官、主要者爲腎臟、腎臟由外層之皮質部與內層之髓質部而成、皮質呈紅褐色、髓質呈淡紫色。在髓質之中、有腎錐體約十四五個、其基底皆向皮質、尖端皆向腎盂。又有細尿管者、其數甚多、爲一種細長而迂曲之管、起於皮質之腎小體（或馬爾壁マルピギー氏小體）

復出入於皮質髓質，然後集束而入腎錐體內而開於尖端。腎小體由保滿（ボーマン）氏囊及絲球體（腎球）而成。腎動脈自腎門分爲數枝，而達皮質髓質之間，再細分而爲毛細血管，先入保滿氏囊內，彎曲旋轉而作絲球狀，因名絲球體。毛細血管復於囊外，構成毛細血管網以纏絡於細尿管之周圍，乃集合而成腎靜脈，出於腎門之外。輸尿管自腎門發出，在腹腔內向下而行，至膀胱後壁之下部，斜開其口而貫通之。膀胱前而下部，則與尿道相通。泌尿器之目的、簡而言之、即在於排泄尿於體外，以使血液之組成及其濃度，反應等保持正常，隨血液組成之變化，身體之要求，以及由體外之供給關係、調節各物質之排泄。

一、尿 正常之尿，爲淡黃色清澄液，呈酸性反應而帶鹹味及特異臭氣。其成分大部分爲水，餘爲尿素。尿酸·尿酸鹽·食鹽·磷酸鹽·硫酸鹽及安母尼亞等，其比重（註）普通在於一〇一五至一〇二五之間。一日之排泄量，依種種之狀況不一，成人大約爲一·五至二·〇立，常人尿中則無蛋白質·糖·血液等。

二、腎臟之作用 腎臟之排泄作用，全賴絲球體及細尿管部營之，蓋自腎動脈而來之血液、

經過腎臟內之絲球體、則與保滿氏囊相近、即以血液內之水及鹽類、由管壁濾入囊內、而其血液復入毛細血管網纏絡細尿管、依細尿管之上皮細胞、分泌尿素・尿酸等尿成分、與自囊流來之水及鹽類相合、遂成爲尿。自腎錐體之尖端滴出、集於腎盂。

三、**輸尿管之作用** 輸尿管爲尿之通路、尿自腎盂入輸尿管、其管壁之筋肉、即逐次蠕動、以促尿之運行、故常由上而下、漸注於膀胱之內、輸尿管之膀胱端、具有括約筋、作瓣膜之用、故尿無逆流之患。

四、**膀胱之作用與排尿** 膀胱富有彈力性、蓄尿時則漲大、排尿後即縮小、當尿未充滿以前、則膀胱與尿道間之膀胱括約筋、常緊張收縮、以閉塞其相通之內尿道口、使尿不得漏泄、迨尿既積留達一定量、膀胱內壓增加時、則起**尿意**、膀胱壁之知覺神經因被刺戟、即傳達於腰髓中之排尿中樞、又傳之於大腦、承腦之意志由排尿中樞之命令、而膀胱括約筋弛緩、內尿道口開放、同時加以膀胱壁平滑筋之收縮與腹壁之緊張（努責）、尿遂由尿道排出於體外。



註 比 重 物質單位體積之重量也。有固體、液體、氣體各比重。其公式如下。

$$\frac{\text{物體之重量}}{\text{物體與同體積之攝氏四度之水之重量}} = \text{比重}$$

以比重計測之、攝氏四度之水爲一〇〇〇、以此爲標準。

## 第二節 皮膚之生理

皮膚爲包被全體之薄膜、分表皮真皮及皮下組織三層。表皮在真皮之上、被包皮膚外面、由重層扁平上皮細胞而成。其上層爲角質、名曰角層、沐浴時摩擦皮膚而生之垢、即此上層表皮之死細胞、爲其主要成分也。表皮之中、無血管及神經。雖微受損傷、亦無出血及疼痛之患。若表皮之色、有種種差異者、因其深層之細胞所含黑色素(メラニン)之多少不同故也。真皮在表皮下方、爲有彈性之緻密組織、富有血管及神經。知覺神經末端、成爲終末神經小體、有觸小體及巴洗尼(パチニ)氏小體。此外又有汗腺・皮脂腺・毛髮・爪甲以及乳腺之附屬物。皮下組織在真皮之下、由鬆疎之結締組織而成、多富於脂肪、使皮膚易於移動。

一、發汗機能 由汗腺營之。血液經過皮膚內之毛細血管、則與汗腺中之腺體相接觸、汗腺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副交感神經之生理作用、其主要者如下。

- (1) 使瞳孔縮小。
- (2) 抑制心臟搏動。
- (3) 促進胃腸運動及胃液之分泌、
- (4) 促進肝臟及胰腺之分泌、
- (5) 使大腸之平滑筋收縮。
- (6) 使膀胱之平滑筋收縮。

人體器官、大部分受交感・副交感兩神經之支配（但如汗腺及皮膚之立毛筋則只受交感神經之支配）、此兩神經之作用、在一般皆屬相反而互相拮抗。例如對於心臟搏動、交感神經促進之、而副交感神經則抑制之。如是、使器官營其正常生理機能。大凡神經經路即神經細胞或其纖維發生障礙、不起興奮或不能傳達刺激時、被支配下之末梢器官之機能、則消失或大為障礙。

## 附 睡 眠

睡眠爲生命保存上絕對必要者、若一定時間連續不睡眠時、則漸起身體及神經之疲勞・衰弱。吾人適當之睡眠時間、雖依各個人之體質・職業・習慣等而異、然在一般以次表所示爲適宜。

年 齡	睡 眠 時 間
六個月至	十六小時至
七個月至	十三小時
十一個月至	十一小時
一至三歲	十小時
三歲	十小時
四歲	十小時
五歲	十小時
五歲至	九小時半
七歲至	九小時
七歲至	九小時
十二歲至	九小時半
十三歲至	八小時
十四歲至	八小時
十五歲至	八小時

睡眠乃大腦機能之休止狀態、睡眠中血壓下降、心搏動及呼吸緩徐、物質代謝減退。睡眠普通在最初一・二小時爲最深、自是漸淺。睡眠之原因尙無確說。

## 第十章 五官之生理

五官者、即眼・耳・鼻・舌及皮膚等諸器官而成、司感覺外界之機能者也。眼司視覺、耳司聽覺、鼻司嗅覺、舌司味覺、皮膚司觸覺・痛覺・溫覺及冷覺、其他對於身體之位置及運動亦感覺之。五官各有特別之構造、末梢知覺神經之終端分布於此、受刺戟時即傳達於中樞之腦皮質、而起各器官特有之感覺。例如眼依光線之刺戟而起光及色之感覺。其刺戟與感覺、於各器官皆一定之。

### 第一節 視 覺

司視覺者、爲視官。視官分眼球・視神經及其附屬器。

#### 第一 視官之解剖

一、眼 球 眼爲球形、是以名之。眼球位於眼窩之內、其球之周圍、有膜三層、曰外膜・中膜・內膜。內部則充以透明體、分爲三種、曰水樣液・水晶體・玻璃體。

**外膜** 為眼球最外之被膜、由鞏膜及角膜而成、角膜在眼球之前面、後緣連接鞏膜。鞏膜後部有一圓孔、謂之視神經孔、即視神經所穿通之部也。中膜在外膜之內、由脈絡膜及虹彩而成、脈絡膜在鞏膜之內側、前緣接連於虹彩。虹彩在角膜內側、中央有小圓孔、是為瞳孔。此虹彩由輪狀及放線狀之兩纖維層而成、其匝繞於瞳孔之周緣者、謂之瞳孔括約筋、分散於放線者謂之瞳孔散大筋。內膜在脈絡膜之內側、前而至虹彩之周緣而止、可分數層、為視神經所分布之處、其形如網、故名網膜。此膜上有二斑點、當視神經穿入眼球之部、稱為盲斑、其近旁有小凹陷部、稍帶黃色、稱為黃斑。

角膜與虹彩間、有空隙處曰前房、虹彩與玻璃囊間、亦有空隙處曰後房。兩房皆充以無色透明液曰眼房水。

二、**視神經** 由網膜之視神經纖維集成為視神經乳頭、由眼球後方發出而至腦底。

三、**眼之附屬器** 有運動器·衛護器及淚器三部。運動器為眼筋、有上直筋·下直筋·內直筋·外直筋·上斜筋及下斜筋。衛護器有眼瞼·結膜·眼瞼腺·睫毛·眉毛等。淚器則有

淚腺及淚管。

## 第二 視官之生理

一、**眼球被膜之作用** 鞏膜質強而韌、故能維持眼球之形態、而令眼筋附着於其上。角膜透明而薄、故光線能自由透入。脈絡膜之內面、色黑而血管頗多、故射入眼中之光、所生返射之亂線、被吸收之而無餘、再能營養眼球。虹彩含色素而不透明、故由角膜透入之光線、爲虹彩所遮斷、僅能自瞳孔以達眼球內部、俾視物得以明瞭。又在受強光時、則環狀筋收縮使瞳孔狹小、使射入之光線減少。受弱光時、則放線狀筋收縮使瞳孔散大、使射入之光線增多、是虹彩之機能、能調節光線之分量者也。網膜爲最重要之被膜、能受光線之刺戟、由視神經以達大腦、遂成視覺。其中之黃斑爲感受光線最銳敏之處、盲斑則不能感受光線者也。又由一物體射來之光線、映於網膜者、若令此物體離去眼球、則其映像尙暫時殘留於網膜面上、是謂網膜之殘像、例如線香點火而回旋、則見火環、電影之所以能視其活動者、皆此理也。又由明處而至暗處、或由暗處而至明處時、周圍之物體、暫難明視、經時

又漸能明視之、此乃因網膜有順應明暗之機能也。

日光雖屬無色、然試以分光鏡（プリズム）檢之、可視分光多色、其中吾人能感其色者、爲赤・橙・黃・綠・青・藍・紫之七色。因而光之感覺可分爲無色光覺及色覺、無色光覺則白・黑・灰之三種感覺。因病而缺一或數種色覺者有之、是爲色盲。

二、**眼球透明體之作用** 水樣液在虹彩之前後、能濕潤虹彩、以助弛縮。水晶體之屈折光線、其力頗強、在外界之物體、無論距離若干、均能集其射來之光線於網膜上、結鮮明之映像、蓋水晶體能隨物體之遠近、而增減其厚徑、物體之距離愈近、則水晶體厚徑愈大、反之、其距離愈遠、則水晶體厚徑愈減。而其厚徑之增減、全由其調節筋毛樣筋之弛縮、收縮時水晶體厚徑即增、放弛時則減。故人之視物、其所視最遠之極限、曰眼之遠點、最近之極限、曰眼之近點、兩點之距離即水晶體調節機能之範圍、稱爲調節領。玻璃體亦有屈折光線之作用、其前面之玻璃體窩、能防水晶體位置之移動。

三、**眼球附屬器之作用** 眼筋牽動眼球、俾物體射來之光線、適集於黃斑之上。且眼筋左右

相對收縮、共同運動使眼軸之方向一致、故一物之映像、同時生於網膜同一位置、雖兩眼而視爲一物。是故如一方之眼筋麻痺時、則一物之映像、生於兩眼網膜不相對位置、因而覺爲二物。是爲複視。眼瞼之上下兩部、閉鎖時得緊合而無隙、爲保護眼球之要具。結膜亦能保護眼球、且兼營養眼瞼之用。眼瞼腺分泌脂肪、使眼瞼之邊緣、時得潤澤、以爲眼瞼運動之助。睫毛能防塵埃及汗液等、竄入眼中。而強烈光線、亦以睫毛遮隔之。淚腺分泌淚液、隨眼瞼之啓閉、配布於眼球外面、使之濕潤以維持其光澤與透明。而塵埃之竄入者、亦得洗滌以去之。此淚液每化氣蒸散、或其一部、流集於淚點而入鼻淚管出於鼻腔。

四、正視眼·近視眼·遠視眼 正視眼者、眼球之形態、以及其水晶體之厚徑、俱能合度、故外物之光線、無論遠近、大抵生映像於網膜之上、而視之頗覺明瞭。

近視眼者、眼球前後之直徑過長、變爲長圓形、或水晶體之厚徑增大、雖調節之、比正視眼仍稍凸。故遠處之物體所射來之光線、生映像於網膜之前、難以明視、必令眼接近物體、使其映像集於網膜之上、始得見之。故近視之人、可用凹透鏡以補其缺、蓋凹透鏡有分散光



線之作用、能使映像不生於網膜之前、而移集於網膜之上者也。

遠視眼者、眼球前後之直徑過短、變爲扁圓形、或水晶體之厚徑減小、雖調節之、比正視眼仍稍扁、故近處之物體所射來之光線、生映像於網膜之後、難以明視、必令眼離遠物體、使其映像集於網膜上、始得見之。故遠視之人、可用凸透鏡以補其缺、蓋凸透鏡有收斂光線之作用、能令映像不生於網膜之後、而移集網膜之上者也。

## 第二節 聽 覺

司聽覺者、爲聽官。聽官分外耳・中耳及內耳。

### 第一 聽 官 之 解 剖

一、外 耳 分耳殼、外聽道（外耳道或耳管）及鼓膜。外聽道近內部之一端、藏許多之耳聾腺、常分泌耳聾、俗所稱耳垢者即以耳聾爲主也。鼓膜爲卵圓形之薄膜、有彈力性、在外耳與中耳交界之處、其向外耳之一面則凹入、向中耳一面則凸起。

二、中 耳 大部分爲骨壁、分鼓室・歐氏管（耳氣管）及聽骨三部。鼓室爲一小空室、形略扁

圓、外連鼓膜、內達卵圓窗及圓窗、以與內耳相隔。歐氏管在鼓室下面、斜行而與咽頭相通、常分泌粘液、以潤澤其管壁。聽骨在鼓室之內、分槌骨・砧骨及鐙骨、槌骨之一端、密着於鼓膜、鐙骨之一端密着於卵圓窗。此兩骨之間、砧骨介之。

三、內耳 又曰迷路、在側頭骨岩樣部內、分前庭・三半規管及蝸牛殼三部、皆由膜質而成、對於骨性迷路而稱此爲膜性迷路。兩迷路之間隔、充滿外淋巴液、迷路內部則充滿內淋巴液。前庭占三半規管與蝸牛殼之間、以卵圓窗及正圓窗與鼓室爲界。三半規管爲三條半圓形之管、隨其位置之不同、而有上・下・外半規管之別、皆開口於前庭。蝸牛殼與蝸牛外殼相似、內具有感音機關曰郭而忒（*コルチ*）氏機關、此機關之聽細胞、由聽神經之末端名爲蝸牛殼神經分布之。

## 第二 聽官之生理

一、外耳之作用 耳殼能收集外來之音波、以送於外聽道而達於鼓膜。耳毛及耳聾、可防塵埃或小蟲等之入耳。鼓膜受外聽道所集之音波、即起振動以傳於聽骨。

二、**中耳之作用** 鼓室能保護聽骨，且含蓄多量之空氣，俾鼓膜之振動，得以自由。歐氏管能使空氣自咽頭通入鼓室內，以平均其內外之氣壓，而令鼓膜之振動不致過度。聽骨能受鼓膜之振動，以傳於卵圓窗，且節制鼓膜之緊張，使無激烈振動之患。

三、**內耳之作用** 前庭中之淋巴液，因卵圓窗之振動，即起波動之作用，而其波動即傳達於蝸牛殼中之淋巴液，淋巴液之波動，惹起郭而忒氏機關之振動，以刺戟蝸牛殼神經（聽神經之末端），經聽神經又傳此刺戟於大腦皮質，遂成聽覺。至三半規管，則直接與聽覺無關，而能感覺頭部之位置及運動，有保持頭部正常位置及身體之平衡之機能。

### 第三節 嗅覺

司嗅覺者為嗅官。嗅官分外鼻及內鼻。內鼻有鼻腔無粘膜。鼻腔上部之粘膜，由嗅神經分布於其間，是為嗅覺部。香臭氣體，混合於空氣而入鼻腔，以達此部，為粘膜所吸收，刺戟嗅神經之末端，經嗅神經而傳於大腦皮質，遂成嗅覺。久嗅同一之臭氣時，嗅覺因疲勞而致鈍感或至不感。嗅覺隨伴快與不快之感情，有鑑別空氣·飲食物等良否之效。臭覺有辛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 第十一章 分 內 泌

在高等動物、由分泌細胞集合而成爲腺。其分泌物由腺之排出管而出於腺外者、謂之外分泌。其分泌物不經排出管而直接移入於淋巴或血液中者、謂之內分泌。由無排出管之器官依內分泌產生以調整他器官機能之物質（分泌物）、稱爲內分泌素（或刺激素・ホルモン・賀爾蒙）。此種物質入於血行循環、對他器官或組織、發揮其作用（遠達作用）、於內分泌腺相互間與以促進或抑制之刺激、且與自律神經系之機能有密切之關係、以調和各器官之機能。

內分泌腺有甲狀腺・副甲狀腺・胸腺・松葉腺・腦下垂體・副腎、此外脾臟及性腺、則營內分泌及外分泌。

一、甲狀腺 在喉頭之下方、氣管之前、成馬蹄形。其內分泌素有促進身體之發育、調節新陳代謝之作用。甲狀腺之機能減退內分泌素之產生減少時、幼者則骨骼之發育不良、長骨短而肥厚、發育障礙、遂成侏儒。成人則身體浮腫狀而呈粘液水腫症。若其機能亢進內分



泌素產生過剩時、則呈甲狀腺腫脹、眼球突出、心悸亢進等症狀(バセドウ巴設朶氏病)、或羸瘦・煩渴・多食・多尿・神經過敏等。因食物中沃度(碘)含量過少而患所謂地方病性甲狀腺腫者有之。

二、副甲狀腺 (上皮小體) 在於甲狀腺之後面、左右各二、與體內鈣(カルシウム)之物質代謝有關。本腺如被摘出、則血液中之鈣量減少、釀成特異痲痺狀態、名曰提他尼(テタニー)。

三、胸腺 在胸腔內胸骨之後氣管之前、普通僅存在於小兒期、至青年期則萎縮而遺痕跡。助正常之生長、防止早熟。

四、松葉腺 大腦與脊髓之間、謂之腦幹、本腺位於與腦幹之背面。機能減退或缺損、則發育促進而早熟。亦有防止早熟之作用。

五、腦下垂體 位於腦底、由前・中・後三葉而成。前葉含有助成生長之物質、促進生殖腺發育之物質及影響甲狀腺之物質。後葉則含有促進平滑筋特對於子宮筋收縮之物質及使末梢

血管收縮之物質。中葉之機能尙未明瞭、前葉機能亢進時、則起肢端肥大症・巨人症、機能減退時、則起侏儒・異常肥胖・生殖腺機能障礙等。

六、副腎 又稱腎上腺。位於腹腔內腎臟之上、由皮質及髓質而成。髓質分泌副腎素（アドレナリン）、能使交感神經之機能亢進・血管收縮・血壓上昇。且與糖之代謝有關、能增加血液中之糖量。皮質之分泌物尙屬不明。副腎機能減退時、則現皮膚銅色・筋性無力、血壓低下等症狀（アチソン阿狄孫氏病）。

六、脾臟 又稱脾腺。有內外分泌兩腺共存、除由外分泌腺分泌消化液而外、由其內分泌腺（ランゲルハンス蘭格漢氏島）亦營內分泌。其內分泌之有效成分爲因守林（インシュリン）、有調節糖代謝之作用、而與副腎素互相拮抗作用、能限制血液中之糖量。本腺機能減退時、則起血液中之糖量增加（過血糖）・糖尿病、同時合併多尿症・多食症等。

七、性腺 爲男性之睪丸及女性之卵巢、各營外分泌及內分泌。其內分泌素使發生男女「性的特徵」之作用。如剔除睪丸（去勢）時、則男性雖達青春亦不起體性之變化、即喉頭

不大、聲音不變、腋窩・顏面・陰部不毛、不成男性。若剔除卵巢時、則女性雖達青春、乳房不發達・陰部不毛・女性特異之脂肪蓄積・骨骼尤其骨盤之發達以及月經等亦不見、不成女性。

## 第十二章 生 殖

生殖者、乃生產子孫繁殖同族之作用也。人類之生殖、由兩性之胚種、在母體內結合爲一、發育成一個體以營之也。

一、**男性胚種** 稱爲**精蟲**或**精子**、乃由**睪丸**細精管壁之胚上皮細胞分裂增殖而成熟者。在成熟期之男子**睪丸**、不斷新生。精蟲分裂子狀之**頭部(核)**及細長之**尾部(原形質)**、依尾部之運動、能自由游走。睪丸及副睪丸、同時又分泌分泌液、精蟲浮游其中、集積於副睪丸及精管起始部、一小部分經精管而達精囊。射精時之精液、乃精蟲與精囊及攝護腺分泌液之混合物也。

二、**女性胚種** 稱爲**卵子**、生成於**卵巢**之中、存於**卵巢**中**卵胞**（名爲**グラーフ占拉夫胞**）之內。女子達成**成熟期**、**卵胞**每**四星期**膨脹破裂一個、由其中排出成熟**卵子**一個於**腹腔**內。是謂**排卵**。卵子由**輸卵管**剪綫入於**輸卵管**內、由其**粘膜**上**皮細胞**之**氈毛運動**、送達**子宮**。一方面**子宮粘膜**隨**卵胞**之成熟及**排卵**亦起**增殖性變化**、**排卵**後之**卵子**如不受胎時、則**增殖**之**子宮粘膜**起崩壞而出血、是爲**月經**。是即**月經**乃隨**排卵**於每**四星期**而**反復**者、及**卵子**受胎時、即**月經**閉止。

**破裂**之**卵胞**、成爲**假黃體**然後消失、但如**卵子**受胎時、則成爲**真黃體**、殘存至**出產**、且**營內分泌作用**、**妊婦**依其**內分泌素**而起**身體種種**之**變化**。

三、**受胎作用** 依性交將**精液**射入**腔**內、則無數之**精蟲**以其固有**運動**、經**子宮口**而入**子宮腔**內、進之而達**輸卵管**、在此處與來自**卵巢**之**卵子**會合。此時、時或多數之**精蟲**集於**卵子**之周圍、然其中爲**卵子**所**受容**者、惟有一個。**精蟲**一入**卵子**內、則失其**尾部**、以**頭部**之核與**卵子**內之核、融合爲一、完成**胎兒**之基礎、是爲**受精**。

受精之卵子由輸卵管再下子宮腔內、附著子宮粘膜、稱爲著床。著床部之粘膜、漸次肥厚包圍卵子、謂爲脫落膜。受精之卵子細胞於是分裂爲無數細胞、經種種複雜變化、生成胚胎身體之諸組織及器官、同時在母體亦起種種變化、是爲妊娠。妊娠經四十星期、則胎兒成兒而娩出、是爲分娩或出產。

前述脫落膜、後生胎盤。胎盤以臍帶連絡胎兒、一面附着於母體之子宮壁、藉此以行胎兒血液與母體血液間之瓦斯及物質之交換。至在胎盤發育前之胎兒營養、則由卵子中之卵黃供給之。

**四、分娩** 妊娠期滿、十分發育之胎兒、依肥大之子宮筋之收縮與腹筋緊張而來之腹壓、經產道而娩出體外、是爲分娩。此時子宮之收縮、隨伴痛覺、稱爲陣痛。繼胎兒之分娩而胎盤亦隨之排出、稱爲後產。

附  
錄

附

錄

# 醫 師 法

第一條 欲爲醫師者須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受主管部大臣之認許

一 在官公立醫學校或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私立醫學校畢業者

二 醫師考試及格者

三 在外國醫學校畢業或在外國受醫師之認許合於命令之規定者

第二條 欲應醫師考試者須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 專修西醫學或實地學習西醫術三年以上者

同同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一百六十七號公布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勅令第一一五八號修正  
十二月二十七日勅令第一一四八號修正

二 受第十二條之許可之漢醫

關於醫師考試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受醫師之認許

一 被處三年之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 未成人

三 禁治產人

四 心神耗弱者或精神病人

五 聾 人

六 啞 人

七 盲 人

第四條 被處三年未滿之有期徒刑或禁錮者或關於醫事被處罰金者得不與認許

第五條 醫師之認許依登錄於醫師名簿爲之



關於登錄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六條 開業之醫師有診療之請求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

第七條 醫師對於依法令之規定有必要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交付診斷書、處方箋或施行治療其非親自檢案者亦不得交付檢案書或死產證書但對於診療中之病人死亡時所交付之死亡診斷書死因明白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醫師施行診療後應即將關於診療之事項記載於診療簿

前項之診療簿由命令所定者應保存五年間

第九條 關於醫業無論何人除醫師之學位、稱號及命令所定之專門科名外不得為關於技能療法或經歷之廣告

第十條 省長或警察總監認為有必要時得依命令之所定派衛生官吏查閱診療簿

第十一條 醫師有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時主管部大臣應撤銷其認許

醫師被處三年未滿之有期徒刑或禁錮或關於醫事被處罰金或有不正行爲時主管部大臣得撤銷認許或指定期間暫令停止醫業

依第一項之規定受因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事由之認許撤銷處分者其事由消滅時、或依前項之規定受認許撤銷處分者悛悔顯著時得再與認許

第十二條 非受醫師之認許不得以西醫術診療爲業但漢醫依命令之所定受西醫術診療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有前項情形者如係僭稱醫師或類此之名稱者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被命停止醫業之醫師在其期間內從事醫業時處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百

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者或阻障依第十條規定之衛生官吏之查閱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主管部大臣不拘第一條之規定得暫時限制地域或期間與以醫師之認許

本法施行之際現受官之認許以西醫術診療爲業者視爲依本法已受醫師之認許者

## 二、醫師法施行規則

（康德四年一月七日民國生部令第一號公布）  
（康德五年二月十二日蒙政部令第一七號修正）

第一條 據醫師法第一條之規定而欲請醫師認許者須填具其籍貫（在外國人時將其國籍）住所、姓名、男女別、生年月日之書面添附適合第一條各款之一之資格并證明其資格之書類一併呈請於民生部大臣（以下只稱所管部大臣）

第二條 據醫師法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而應與醫師之認許者如左

一 具有外國醫學校卒業證書或有外國醫師認許證書之滿洲國人在所管部大臣認定為適當者

二 具有外國醫學校卒業證書或有外國醫師認許證書之外國人在所管部大臣認定為適當者

第三條 所管部大臣與醫師之認許時際須發給醫師認許證

第四條 醫師名簿應登錄之事項如左

一 登錄號數及登錄年月日

二 籍貫（在外國人時將其國籍）姓名、男女別及年月日生

三 據醫師法第一條之規定而認許者其適合該條各款之一之資格及其資格取得之年  
月日

四 據醫師法附則第二項之規定而認許者其認許之事由地域及其期間

五 據醫師法附則第三項之規定而取得醫師資格者其事由並從前之認許官署

六 認許之取消及醫業之停止並其事由期間及年月日

七 認許證之補發並其事由及年月日

八 撤消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五條 醫師對於前條第二款之登錄事項發生變更之時須在三十日以內將認許證呈於

所管部大臣請求改換并訂正醫師名簿

第六條 醫師認許證有毀損或紛失之時須具其事由在毀損之時將其毀損認許證於三十日以内呈於所管部大臣請求再爲發給

據前項規定因認許證紛失請求再發給之後在未得領受新認許證以前而將舊認許證發見時須速呈報於所管部大臣如在新認許證受領之後而發見紛失認許證時須速將此返還於所管部大臣

第七條 據第一條或附則第二項之規定而請求醫師認許者須交納手數料十圓據附則第四項之規定而請求醫師登錄者須交納手數料二圓

據第五條之規定而請求變更認許證者須交納手數料三角

據第六條之規定而請求再發給認許證者須交納手數料一圓

交納前四項手數料時須在請求書上貼用同額之收入印紙

既已交納之手數料不再發還

第八條 醫師凡欲請求醫師名簿登錄之撤消時須具其事由將認許證返還於所管部大臣  
醫師受失蹤之宣告或死亡之時須由其繼承人或其財產管理者在三十日內辦理前項手續

第九條 醫師在自己或他人之診療所而開始醫業之時須在十日以內報告於所在地之省長如其醫業休止廢止或診療所之地址變更之時亦同但因其變更而其所轄省界相異時須報告於其最後所在地之省長

最後所在地之省長接受前項但書之呈報時須將其事由通知於前所在地之省長

第十條 刪除（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十七號）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官立或公立診療所之醫師并不適用

第十二條 醫師檢案死體或四箇月以上之死產兒認爲有異狀時須在二十四時間以內報告於所轄警察官署

第十三條 醫師作死亡診斷書或死體檢案書時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死亡者之姓名、男女別、職業及出生之年月日

二 在病死者須將其病名自殺者須將其手段自殺以外之兇死者及中毒者須將其種類

三 發病之年月日

四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其地址

第十四條 醫師作死產證書或死胎檢案書時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父之姓名、職業如爲私生子該母之姓名、職業及父或母之年齡

二 死胎之嫡出子、私生子別及男女別

三 妊娠之月數

四 分娩之年月日時及其地址

第十五條 醫師對於患者所交與之處方箋上須記載患者之姓名、年齡、藥名、分量、

用法、用量、處方之年月日、使用期間、及診療所之名稱、所在地以及醫師之住址

并須加以記名蓋印或爲署名



第十六條 醫師對於患者交付之藥劑容器或紙包上須記明其用法、用量、交付之年月

日、患者之姓名及診療所之名稱、所在地以及醫師之住所姓名

第十七條 據醫師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在診療簿上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診療之年月日

二 患者之住所、姓、名男女別及年齡

三 病名及主要症狀

四 療法（處方及處置）

第十八條 據醫師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保存診療簿者均爲該診療所之首領

前項所謂首領者如在醫師所開設之診療所則爲開設者如在非醫師所開設之診療所則爲管理之醫師

第十九條 據醫師法第九條之規定專門科名如左

內科、胃腸病科、呼吸器病科、神經病科、精神病科、傳染病科、外科、內臟外科、

整形外科、花柳病科、泌尿生殖器病科、泌尿器病科、皮膚科、產婦人科、產科、婦人科、小兒科、眼科、耳鼻喉科、物理療法科、放射線科

醫師欲標榜前項以外之專門科名時須填具其事由受所管部大臣之許可

第二十條 省長派衛生官吏使之執行醫師法第十條之職權時應攜帶另記樣式之證票

衛生官吏欲查閱診療簿時對於該診療所之首領應提示前項之證票

第二十一條 省長認爲在醫師法第十一條有處分之必要時須呈請所管部大臣

第二十二條 據醫師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受取消認許之處分者須於十日以內將認許證繳

回所管部大臣

第二十三條 據醫師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受醫業停止處分者須於十日以內將認許證呈送

與省長

在前項時省長將其要旨記載於認許證背面加蓋印記嗣領置期間滿了後仍交由本人收

執

第二十四條 依照本規則之呈請呈報文件均須經由所該管縣旗長或警察廳長

在本規則所稱省長在首都警察廳管內爲警察總監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將其籍貫姓名事由及其他認爲必要事項等公告於

政府公報

一 醫師名簿登錄或撤消時

二 認許證補發時

三 受醫師法第十一條之處分時

第二十六條 關於本規則之施行有必要事項得由省長定之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

二條或第二十三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科料

本規則自康德三年勅令第一百六十七號施行之日施行

據醫師法附則第二項之規定限於地域或期間而欲領醫師之認許者須填具籍貫（在外國人時將其國籍）、住所、姓名、男女別、生年月日及開業之地域或期間之書面附以足可證明履歷書並技能之文件等呈請據所管部大臣

所管部大臣接受前項之認許呈請時應舉行關於學力及實地適當之試驗

據醫師法附則第三項之規定已取得醫師之資格者須填具其事由及籍貫（外國人時將其國籍）、住所、姓名、男女別、生年月日之書面並添附書認許證或一切可資證明之文件呈請所管部大臣登錄醫師名簿前項之登錄呈請應在本規則施行後三箇月以內行之

（十種）

表

診療簿查閱員之證

官職姓名

（七種）

裏

省

（廳）

印

### 三、漢醫法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百六十八號公布)

第一條 欲爲漢醫者須實地學習漢醫術五年以上且經漢醫考試及格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關於漢醫考試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二條 醫師法第三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關於漢醫準用之

第三條 未受醫師或漢醫之認許以漢醫術診療爲業者處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被命停止醫業之漢醫在其期間內從事醫業時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違反依第二條規定關於漢醫準用之醫師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者或阻障依

該法第十條規定之衛生官吏之查閱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受官吏之認許以漢醫術診療爲業者視爲依本法已受漢醫之認許者

## 四、漢醫法施行規則

（康德四年一月七日民政部令第二號公布）  
（蒙政部令第二號公布）

第一條 據漢醫法第一條之規定而欲請漢醫認許者、須填具其籍貫、住所、姓名、

男女別、生年月日之書面及添附漢醫考試合格可資證明之文件呈請民生部大臣（以

下只稱所管部大臣）

第二條 所管部大臣與漢醫之認許時發給漢醫認許證

第三條 漢醫名簿應登錄事項如左

一 登錄號數及登錄年月日

二 籍貫、姓名、男女別及生年月日

三 據漢醫法第一條之規定之認許已取得其資格之年月日

四 據漢醫法附則第二項之規定已取得漢醫之資格者須記其事由並從前之認許官署

五 認許之取消及醫業之停止並其事由期間及年月日

六 認許證之補發並其事由及年月日

七 撤消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四條 據第一條之規定呈請漢醫之認許者須繳納手續費五圓

據附則第二項之規定呈請漢醫之登錄者須繳納手續費一圓

呈請換發認許證者繳納手續費三角

呈請補發認許證者須繳納手續費五角

繳納前四項之手續費時須在呈請書上貼用同額之收入印紙

既已繳納之手續費不再發還

第五條 所管部大臣對於醫學講習會終了之漢醫考試合格者依照西醫術許可診療

關於前項之講習考試及許可得託於省長行之

第六條 漢醫診療所須表示漢醫名稱

經第五條第一項之許可者前項之外須表示西醫術許可之意旨

第七條 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乃至第十八條、又第二十條乃至第

二十五條之規定對於漢醫準用之

第八條 關於本規則之施行有必要事項得由省長定之

第九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十條 未經第五條第一項之許可而表示西醫術許可之意旨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十一條 據第七條之規定違反漢醫準用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

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之規定者處十圓以下之科料

附 則

本規則自康德三年勅令第一百六十八號施行之日施行

據漢醫法附則第二項之規定已取得漢醫之資格者須添具其事由及籍貫、住所、姓名、男女別、生年月日之書面竝添附舊認許證或一切可資證明之文件呈請所管部大臣登錄漢醫名簿

前項之呈請登錄在本規則施行後三箇月以內行之

五、醫師考試令

(康德四年三月十三日民政部令第二三號公布  
康德四年五月民政部令第二四號修正)

第一條 醫師考試依本令行之

第二條 醫師考試由民政部大臣掌管之

第三條 醫師考試由考試委員行之

醫師考試委員以委員長及委員若下人組織之

第四條 考試委員長民政部總務司長充之

考試委員就民政部高等官之中由民政部大臣派充之

民政部大臣認爲必要時得囑託前項所載各員以外者爲考試委員

考試委員長掌理關於考試事務

第五條 醫師考試每年一次在新京行之

醫師考試之日期及場所並關於考試必要事項等由考試委員長定之

關於前項之事項豫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六條 醫師考試分左開三部施行之

### 第一部

一 解剖學

二 生理學

附 錄

附 錄

三 病理學

四 藥物學

第二部

一 內科學

二 防疫學（內含消毒法）

三 外科學

四 產婦人科學

第三部

一 內科學（內含調劑法）

二 外科學（內含花柳病）

三 產婦人科學

四 眼科學

第一部及第二部爲學說考試第三部爲實地考試

第七條 各部之考試得分別應試但非經第一部考試合格者不得受第二部考試非經第二部考試合格者不得受第三部考試

第八條 應試者之及格不及格就考試之成績由醫師考試委員議定之

第九條 民政部大臣對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考試委員長對於各部考試及格者發給其及格部證明書

第十條 左開各項有該當之一者不得受醫師考試

一 被處三年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 聾者、啞者及盲者

被處未滿三年有期徒刑或禁錮者或關於醫事被處罰金者有時不允應試

第十一條 凡受考試應依據左記分別繳納手續費

同時欲受各部考試時

十圓

同時欲受二部考試時

八圓

欲受一部考試時

五圓

第十二條 及格證書或及格部證明書有遺失或毀損等情得呈請補發

有前項之呈請補發時須繳納手續費一圓

第十三條 關於醫師考試有不行爲或違反關於醫師考試規定時對於該應試者停止其考試若已及格即歸無效或指定期間不得使其受醫師考試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六、醫師考試令施行細則

(康德四年三月十三日  
民政部令第一四號公布)

第一條 凡欲受醫師考試者須將應試願書(第一號格式)添附左開文件向考試委員長提出之

一 履歷書（第二號格式）

二 核與醫師法第二條規定資格相符證明文件

三 身元證明書（第三號格式）

四 像片（脫帽四寸半身像片且須爲呈報三箇月內所照而背面記載所照之年月日及姓名）應試願書提出期限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二條 欲應試第二部或第三部考試須在應試願書內記載其部名

前項之應試願書除前條規定文件外須添附提出及格部證明書

第三條 考試用語爲滿語或日本語

就前項之用語使應試者豫先選定之

第四條 受理應試願書時發給應試票

前項之應試票在應試中必須攜帶

第五條 第一部及二部之考試爲筆記第三部考試以筆記或口述之

第六條 醫師考試及格者及各部考試及格者之姓名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七條 依據醫師考試令第十二條之規定欲呈請補發及格證書或及格部證明書者應將

補發呈請書（第四號格式）添附像片（脫帽四寸半身像片且須於背面記載所照之年  
月日及姓名）在毀損時須添原附證書或證明書在及格證書補發呈請書向民生部大臣  
提出之及格部證明書補發呈請書向考試委員長提出之

第八條 依據醫師考試令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之手續費須以相當額收入印紙貼  
附於應試願書內繳納之既繳之手續費概不返還

第九條 應試者須遵守考試委員長之指示

第十條 應試者於考試如有不正行為時由考試委員長令其退場

第十一條 應試者至考試開始之時刻不到場時或依據前條被命退場時該考試期間不得

受其考試

附 則

本令自醫師考試令施行日施行

第一號格式

應 試 願 書	
收 入	本 籍
印 紙	現 住 所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部	男
一 醫 試 考 試 第	
一 考 試 地 ○	
一 考 試 用 語	語
茲擬應醫師考試理合具備所定之文件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醫師考試委員長	台照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印

附 錄

第二號格式

履 歷 書	
本 籍	現 住 所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業	學
某之學校入學	年 月 日
某之學校畢業	年 月 日
某之醫師(漢醫)考試合格	年 月 日
免	任
充任某官廳某官	年 月 日
因何事由退官	年 月 日
賞	罰
因某事由受某賞	年 月 日
右開並無錯誤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印



第三號格式

身元證明願

本籍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 生 名 女 男

茲擬應醫師考試謹請證明無醫師考試令第十條規定之事實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證明

某省某縣長  
警察總監  
某警察廳長

合照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理

身元證明書

右者所具身元證明書是實

年 月 日

某省某縣長  
警察總監  
某警察廳長

印

第四號格式

及格證書補發呈請書

及格證書證明書補發呈請書

本籍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 生 名 女 男

一 及格證書號數（或及格部證明書號數及格部名）

一 考試年月日

一 遺失或毀損之事由

一 遺失或毀損之年月日

右及格證書（或及格部證明書）遺失（或毀損）合理具文（添附原證書）呈請補發謹呈

民政部大臣（或醫師考試委員長）合照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理

## 七、漢醫考試令

(康德八年八月一月  
民生部令第三八號)

第一條 漢醫考試依本令由漢醫考試委員會行之

漢醫考試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長以民生部次長充之

委員就民生部高等官之中由民生部大臣派充之

民生部大臣認爲必要時得委囑前項所載以外者爲委員

委員長綜理漢醫考試委員會之事務

委員承委員長指揮掌漢醫考試委員會之事務

第三條 漢醫考試委員會置書記

書記就民生部職員之中由民生部大臣派充之

書記承委員長之指揮辦理漢醫考試委員會之事務

第四條 漢醫考試每年施行一次

漢醫考試之日期場所及其他必要事項由委員長定之

關於前項之事項預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五條 漢醫考試分左開二部施行之

第一部 學科試驗（筆答）

一 漢醫學

1 診療學（以內科、婦人科、小兒科爲主）

2 漢藥學（本草）

二 洋醫學

1 解剖學

2 生理學

3 防疫學（傳染病及其預防法）

第二部 實地考試（口答或筆答）

一 臨症考試

1 內科

2 婦人科

3 小兒科

二 漢藥鑑定

第六條 各部之考試得分別應試但非經第一部考試及格者不得受第二部考試

第七條 委員長對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對第一部考試及格者發給第一部考試及格證書

第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受漢醫考試

一 被處三年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 聾者、啞者及盲者

三 嗜好鴉片或麻藥者

被處未滿三年之有期徒刑或禁錮者或關於醫事被處罰金者有時不准應試

第九條 凡欲受漢醫考試者須繳納手續費五圓但擬分別應試各部者須各繳納三圓

第十條 及格證書或第一部考試及格證明書如有遺失或毀損等情得呈請補發及格證書

或第一部考試證明書

在前項之呈請補發時須繳納手續費一圓

第十一條 應試者關於漢醫考試有不正行爲時則停止其考試或取消其及格或指定期間使其不得受漢醫考試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八、漢醫考試令施行細則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民生部令第三八號)

第一條 凡欲受漢醫考試者須將應試願書(第一號格式)添附左開文件向委員長提出之

一 履歷書(第二號格式)

二 實施學習漢醫術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第三號格式)

三 身分證明書(第四號格式)

四 像片(脫帽二寸半身像片且須爲呈報前三箇月以內所照於背面記載所照之年月

日及姓名)

第二條 欲應試第一部或第二部考試者須在應試願書內記載其部名

僅受第二部考試者除前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文件外須添附提出第一部考試  
及格證明書抄件

第三條 考試用語爲滿洲語或日本語

關於前項之用語使應試者預先選定之

第四條 受理應試願書時發給應試票

前項之應試票在應試中必須攜帶之

第五條 漢醫考試及格者或第一部考試及格者之姓名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六條 依據漢醫考試令第十條之規定欲呈請補發及格證書或第一部考試及格證明書

者應於補發呈請書（第五號格式）外添附像片（脫帽二寸半身像片且須於背面記載

所照之年月日及姓名）在毀損時須添附原證書或證明書向委員長提出之

第七條 依據漢醫考試令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之手續費須以相當額收入印紙貼附於應

試願書或補發呈請書內繳納之

既繳納之手續費概不返還

第八條 應試者須遵守委員長之指示

第九條 應試者關於考試如有不正行為時考試委員長應令其退場

第十條 應試者如有違反關於漢醫考試之規定時委員長得停止其應試或取消其及格

附 則

本令自漢醫考試令施行之日施行



第一號格式

應 試 願 書		收 入 印 紙	本籍地 現住所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男 女
漢醫考試 第 部		應 試 地	應 試 用 語	茲擬應漢醫考試理合具備所定之文件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漢醫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姓名 台照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印		

第二號格式

履 歷 書		本籍	現住所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男 女
學 歷	年 月 日 某々學校入學	年 月 日 某々學校畢業	年 月 日 第 回漢醫第一部〇〇及格	職 歷	年 月 日 充任某官	年 月 日 因何事由退官
賞 罰	年 月 日 因某事由受某賞	年 月 日 右際屬實無訛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印	

第三號格式

漢醫術習得證明書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生

名

右者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生於(某某處)

服務中習得醫學證明是實

年 月 日

現住所

漢醫登錄號數

姓 名

現住所

漢醫登錄號數

姓 名

第四號格式

身分證明願

本籍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生

名

女男

茲擬應漢醫考試謹請證明無漢醫考試第八條規定之事實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證明  
某警察官署長 台照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身分證書

右者所具身分證明是實

年 月 日

某警察官署長 印

第五號格式

及 格 證 書

第一部考試及格證明書

本 籍

現住所

姓

名

男 女

年 月 日 生

一 及格證書號數（或第一部考試及格證明書號數）

一 考試年月日

一 遺失或毀損之理由

一 遺失或毀損之年月日

右及格證（或第一部考試及格證明書）遺失（或毀損）理由具文（添附原證書）呈請補發

謹呈

漢醫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姓名 台照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印

簡明生理學終

